



先秦史

政治卷

吕思勉 著



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

<http://www.hustp.com>



先秦史

政治卷

吕思勉 著



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

<http://www.hustp.com>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先秦史. 政治卷/吕思勉著. —武汉: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, 2015. 8

(吕思勉文丛: 精校版)

ISBN 978-7-5680-1178-5

I. ①先… II. ①吕… III. ①中国历史-先秦时代 ②政治思想史-中国-先秦时代 IV. ①K2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201863 号

先秦史. 政治卷

Xianqin Shi Zhengzhi Juan

吕思勉 著

策划编辑: 李 吉

责任编辑: 桔 树

封面设计: OTdesign

责任校对: 张 琳

责任监印: 张贵君

出版发行: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(中国·武汉)

武昌喻家山 邮编: 430074 电话: (027)81321913

录 排: 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

印 刷: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880mm×1230mm 1/32

印 张: 6.5

字 数: 205 千字

版 次: 2016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16.00 元



华中出版

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

全国免费服务热线: 400-6679-118 竭诚为您服务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出版说明

吕思勉先生是中国史学四大家之一,他著述颇丰,在通史、断代史和专门史领域都有著作传世。

吕思勉注重排比史料,长于综合研究,融入西方思维。他主要有两部通史、五部断代史、八部专门史以及大量历史研究读物传世。主要著作有《白话本国史》(1923)、《吕著中国通史》(1940、1945)、《先秦史》(1942)、《秦汉史》(1947)、《两晋南北朝史》(1948)、《隋唐五代史》(1957)、《历史研究法》(1945)、《史学四种》、《中国民族史》(1934)、《经子解题》(1926)、《先秦学术概论》(1933)、《理学纲要》(1931)、《宋代文学》(1931)、《中国制度史》《文字学四种》《吕思勉读史札记》等。

吕先生的几部断代史均分前后两部分,前半部是政治史,包括王朝兴亡盛衰、各种重大历史事件的前因后果、政治措施的成败得失,以及与少数民族的关系等,采用新的纪事本末体;后半部是社会经济、文化史,包括社会经济、政治制度、民族疆域、文化学术等方面的发展情况,采用新的叙述典章制度的体例。

本套丛书重新编排,包括《先秦史 政治卷》《先秦史 文明卷》《秦汉史 政治卷》《秦汉史 文明卷》《两晋南北朝史 两晋卷》《两晋南北朝史 南北朝卷》《两晋南北朝史 文明卷》《隋唐五代史 隋唐卷》《隋唐五代史 五代卷》《隋唐五代史 文明卷》《中国近代史》《中国通史》《三国史话》等。

我们参考了上海古籍出版社现已出版的吕思勉著作,对本套丛书进行了精心校订、重新编排,形成了简体版吕思勉文丛,以飨读者。

限于学力和经验,在编校过程中难免有错讹疏漏之处,敬请广大方家、读者斧正。

编者

目 录



第一章 总论——1

第二章 古史材料——5

第三章 民族原始——21

第四章 古史年代——29

第五章 开辟传说——39

第六章 三皇事迹——43

第一节 纬书三皇之说|44

第二节 巢燧羲农事迹|47

第七章 五帝事迹——53

第一节 炎黄之争|54

- 第二节 黄帝之族与共工之争|58
- 第三节 禹治水|62
- 第四节 尧舜禅让|67
- 第五节 尧舜禹与三苗之争|74

第八章 夏殷西周事迹——81

- 第一节 夏后氏事迹|82
- 第二节 殷先世事迹|88
- 第三节 夏殷兴亡|92
- 第四节 殷代事迹|94
- 第五节 周先世事迹|100
- 第六节 殷周兴亡上|102
- 第七节 殷周兴亡下|112
- 第八节 西周事迹|117

第九章 春秋战国事迹——127

- 第一节 东周列国形势|128
- 第二节 齐晋秦楚之强|131
- 第三节 五霸事迹上|139
- 第四节 五霸事迹下|149
- 第五节 齐顷灵庄晋厉悼楚共灵之争|154
- 第六节 吴越之强|159
- 第七节 楚吴越之争|164
- 第八节 战国形势|173
- 第九节 楚悼魏惠齐威宣秦献孝之强|180
- 第十节 齐湣王之强|184
- 第十一节 秦灭六国|191



第一章 总 论

历史果何等学问？治之果有何用耶？自浅者言之，则曰：史也者，前车之鉴也。昔人若何而得，则我可从而仿效之；若何而失，则我可引为鉴戒，斯言似是，而实不然。何则？大化之迁流，转瞬而已非其故，世事岂有真相同者？见为相同，皆察之未精者耳。执古方以药今病，安往而不貽误？近世西人东来，我之交涉，所以败绩失据者，正坐是也。然则史学果何用耶？

曰：史也者，所以求明乎社会之所以然者也。宇宙间物，莫不有其所由成，社会亦何独不然？中国之社会，何以不同于欧洲？欧洲之社会，何以不同于日本？习焉不察，则不以为异，苟深思之，则知其原因极为深远，虽极研索之功，犹未易窥其万一也。因又有因，欲明世事之所由来，固非推之邃初不可。此近世史家，所以记载务求其详，年代务求其远；虽在鸿荒之世，而其视之之亲切，仍与目前之局等也。

史事既极繁赜，而各时代之事势，又不能无变异，治史者自不能不画为段落。昔日史家，多依朝代为起讫。一姓之兴亡，诚与国势之盛衰，群治之升降，皆有关系，然二者究非同物，此近世史家，所以不依朝代，而随时势以分期也。分期之法，各家不同，而画周以前为一期，则殆无二致。是何哉？论者必曰：封建易为郡县，实为史事一大界，斯固然也。然封建郡县之递嬗，其关系何以若是其大？则能言之者寡矣。盖世运恒自塞而趋于通，而其演进也，地理若为之限。以交通之阻隔，乃将世界文化，分为若干区；区自有其中心，而传播于其邻近；久之，则各区域之文化，更互相接而终合为一焉。此前世之行事，可以共征；亦今后之局势，可以豫烛者也。中国地处亚东，为世界文明发源地之一。其地东南滨海；西则青海、西藏，号称世界第一高原；北则蒙古、新疆，实为往古一大内海，山岭重叠，沙碛绵延，实非昔时人力，所能逾越；东北兴安岭之麓，虽土壤腴沃，而气候苦寒，开拓且非旦夕可期，更无论逾岭而北矣。职是故，中国今日之封域，实自成为一文化区。转结此区域内之人民而一之，而诞敷其文化，则中国民族，在世界上所尽之责任也。此一区域之中，事势亦自分难易。内地之诸省及辽宁，久转结为一体，吉、黑及蒙、新、海、藏，则不免时有离合焉。此等皆以大势言之，勿泥。封建废而郡县兴，则我民族转结内地及辽宁之告成，而其经营吉、黑及蒙、新、海、藏之发轫也。其为史事一界画，不亦宜乎？

复次：史材之同异，亦为治史者分画界线之大原因。今之言史材者，固不专恃文字，究以依据文字者为多，科学未兴之时则尤甚。西儒或分书籍为三种：一曰属于理智者，言学之书是也。二曰属于情感者，

文辞是也。三曰属于记忆者，史籍是也。吾国旧分书籍为四部。经、子二部，略与其所谓属于理智者相当；集与其所谓属于情感者相当；集部后来，庞杂至不可名状，然其初，则专收文辞，实上承《七略》之《诗赋略》，说见《文史通义·文集篇》。史与其所谓属于记忆者相当；虽不密合，以大致言之固如是。然此乃后世事，非所语于古初。《汉志·大史公书》，尚附《春秋》之末，更微论秦以前也。吾国史官，设立甚早，然其所记，与后世史官所记者，实非同物。参看下章。况经秦火，尽为煨烬，谓古书亡于秦火，实诬罔之辞。自汉以后，更无祖龙，汉、隋诸志著录之书，什九安在？况古代学术之传，多在口耳，不专恃竹帛乎？然史经秦火而亡，则非虚语，以史在当时为官书也。《史记·六国表》曰：“秦既得意，烧天下诗书。诸侯史记尤甚，为其有所刺讥也。诗书所以复见者，多藏人家，而史记独藏周室，以故灭，惜哉惜哉。”人家之人当作民，此唐人避讳字未经改正者。周室二字，苞诸侯之国言，乃古人言语，以偏概全之例，非谓周室能尽藏列国之史。^①其仅存者，皆附经、子以传，则仍为言学术之书；而私家所称述，更无论矣。史以记载为主，古代之记载，缺乏如是，治古史之法，安得不与治后世之史异？治之之法异，斯其所成就者亦不同矣，此又古今史家，所以不期而同，于周、秦之间，皆若有一界画在者也。

今之治国史者，其分期多用上古、中古、近世、现代等名目，私心颇不谓然。以凡诸称名，意义均贵确实，而此等名目，则其义殊为混淆也。梁任公谓治国史者，或以不分期为善，见中华书局刻本《国史研究》附录《地理年代篇》。其说亦未必然。然其分期，当自审史事而为之，并当自立名目，而不必强效他人，则审矣。言周以前之史，而率约定俗成之义，以求称名，自以先秦二字为最当。今故径称是编为《先秦史》焉。大古、中古等名，自昔即无定义，见《诗·甫田疏》。^②

① 史籍：多藏人家，人当作民，史记独藏周室，周室苞诸侯之国言。

② 时代。



第二章 古史材料

今之所谓科学者，与前此之学问，果何以异乎？一言蔽之曰：方法较密而已。方法之疏密，于何判之？曰：方法愈密，则其使用材料愈善而已。信如是也，古史之材料，既以难治闻，当讲述之先，固不得不一为料检也。

近世史家，大别史材为二：一曰记载，二曰非记载。^① 记载之中，又分为四：一曰以其事为有关系，而记识之以遗后人者，史官若私家所作之史是也。二曰本人若与有关系之人，记识事迹，以遗后人者，碑铭传状之属是也。此等记载，恒不免夸张掩饰，然其大体必无误，年月日，人地名等，尤为可据，以其出于身亲其事者之手也。且夸张掩饰，亦终不可以欺人，善读者正可于此而得其情焉。三曰其意非欲以遗后人，然其事确为记载者，凡随意写录，自备省览之作皆是也。四曰意不在于记载，然后人读之，可知当时情事，其用与记载无异者，前章所言属于理知、情感两类之书是也。记载大都用文字，然文字语言，本为同物，故凡口相传述之语，亦当视与简策同科焉。非记载之物，亦分为三：一曰人，二曰物，三曰法俗。人类遗骸，可以辨种族，识文化之由来。物指凡有形者言，又可分为实物及模型、图画两端。法俗指无形者言，有意创设，用为规范者为法，无意所成，率由不越者为俗。法俗非旦夕可变，故观于今则可以知古也。法俗二字，为往史所常用，如《后汉书·东夷传》谓“倭地大较在会稽东冶之东，与珠崖儋耳相类，故其法俗多同”是也。史家材料汗牛充栋，然按其性质言之则不过如此。

史家有所谓先史时代(Prehistory)者，非谓在史之先，又别有其时代也。先史之史，即指以文字记事言之亦可该口传言先史，犹言未有文字记载之时云尔。人类业力，至为繁赜，往史所记，曾不能及其千万分之一。抑史家之意，虽欲有所记识，以遗后人，而其执笔之时，恒系对当时之人立说，此实无可如何之事。日用寻常之事，在当时，自为人所共知，不烦记述，然阅一时焉，即有待于考索矣。非记载之物，虽不能以古事诏后人，然综合观之，实足见一时之情状，今之史家，求情状尤重于求事实，故研求非记载之物，其所得或转浮于记载也。如观近岁殷墟发掘所得，可略知殷代社会情状，不徒非读《史记·殷本纪》所能知，并非徒治甲骨文者所能悉也。非记载之物，足以补记载之缺而正其讹，实通古今皆然，而在先史及古史茫昧之时，尤为重要。我国发掘之业，近甫萌芽，而其知宝古物，则由来已久。大抵初由宝爱重器而起，重器为古贵族所通好，其物既贵而又古，其可爱自弥甚。如周、秦人之侈言九鼎，梁

① 史籍：史籍理论上之分类。

7 孝王之欲保雷尊是也。^① 见《汉书·文三王传》。此等风气,虽与考古无关,然一入有学问者之手,自能用以考古,如许慎《说文解字序》,言“郡国往往于山川得鼎彝,其铭即前代之古文,皆自相似”。则考文字学之始也。郑玄注经,时举古器为证,则考器物之始也。《汉书·郊祀志》,载张敞案美阳鼎铭,知其为谁所造,则考史事之始也。此等风气,历代不绝,而赵宋及亡清之世为尤盛,其所珍视者,仍以鼎彝之属为最,亦及于刀剑、钱币、权量、简策、印章、陶瓷器诸端,所考索者,则遍及经学、史学、小学、美术等门。或观其形制,或辨其文字,或稽其事迹。其所考释,亦多有可称,惜物多出土后得;即有当时发现者,亦不知留意其在地下及其与他物并存之情形,因之伪器杂出,就见有之古器物论之,伪者盖不止居半焉。又其考释之旨,多取与书籍相证,而不能注重于书籍所未纪。此其所以用力虽勤,卒不足以语于今之所谓考古也。发掘之业,初盖借资外人。近二十年来,国人亦有从事于此者。又有未遑发掘,但据今世考古之法,加以考察者。其事,略见卫聚贤《中国考古小史》《中国考古学史》两书,皆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。所得虽微,已有出于文字纪载之外者矣。其略,于第三、第四两章述之,兹不赘。

近二十年来,所谓“疑古”之风大盛,学者每訾古书之不可信,其实古书自有其读法,今之疑古者,每援后世书籍之体例,訾议古书,适见其卤莽灭裂耳。英儒吴理氏(Charles Leonard Woolley)有言:薛里曼(Schliemann)发见迈锡尼(Mycenae)之藏,而知荷马(Homer)史诗,无一字之诬罔。见《考古发掘方法论·引论》。彼岂不知荷马史诗,乃吾国盲词之类哉?而其称之如此,可知古书自有其读法矣。书籍在今日,仍为史料之大宗,今故不惮烦碎,略举其要者及其读法如下:

先秦之书,有经、子、集三部而无史,前已言之。然经、子实亦同类之物。吾国最早之书目为《七略》。除《辑略》为群书总要外,凡分《六艺》《诸子》《诗赋》《兵书》《数术》《方技》六略。别六艺于诸子,乃古学既兴后之缪见,语其实,则六艺之书,皆儒家所传,儒家亦诸子之一耳。兵书、数术、方技,其当列为诸子,更无可疑。《汉志》所以别为一略者,盖因校讎者之异其人,非别有当分立之故也。然则《七略》之书,实惟诸子、诗赋两类而已。^② 儒家虽本诸子之一,而自汉以后,其学专行,故其书之传者特多,后人之训释亦较备。传书多则可资互证,训释备则易于了解,故治古史而谋取材,群经实较诸子为尤要。经学专行二千余年,又自

① 古物:爱好古物之始。

② 学术:《七略》实惟诸子、诗赋两类。

有其条理。治史虽与治经异业，然不通经学之条理，亦必不能取材于经。故经学之条理，亦为治古史者所宜知也。经学之条理如之何？曰：首当知汉、宋及汉人所谓今古学之别。古代学术之传，多在口耳，汉初之传经犹然。及其既久，乃或著之竹帛。即以当时通行之文字书之。此本自然之理，无庸特立名目。西京之季，乃有自谓得古书为据，而訾前此经师所传为有阙误者。人称其学为古文，因称前此经师之学为今文焉。今古文之别，昧者多以为在文字。其实古文家自称多得之经，今已不传；看下文论《尚书》处。此外如《诗·都人士》多出一章之类，其细已甚。其传者，文字异同，寥寥可数，且皆无关意指。郑注《仪礼》，备列今古文异字，如古文位作立，义作谊，仪作义之类，皆与意指无关，其有关系者，如《尚书·盘庚》“今予其敷心腹肾肠”，今文作“今我其敷优贤扬厉”之类，然极少。使今古文之异而止于此，亦复何烦争辨？今古文之异，实不在经文而在经说。经本古书，而孔子取以立教。古书本无深义，儒家所重，乃在孔子之说。说之著于竹帛者谓之传；其存于口耳者，仍谓之说，古书与经，或异或同，足资参证，且补经所不备者，则谓之记。今古文之经，本无甚异同，而说则互异，读许慎之《五经异义》可见。今文家之传说，盖皆传之自古，古文家则出己见。故今文诸家，虽有小异，必归大同；不独一经然，群经皆然，读《白虎通义》可见，此书乃今文家言之总集也。古文则人自为说。又今文家所言制度较古，古文则较新，观封建之制，古文封地较大，兵制古文人数较多可知。以今文口说，传自春秋，古文则或据战国时书也。两汉立于学官者，本皆今文之学。西汉末年，古文有数种立学，至东汉时仍废。然东京古文之学转盛。至魏、晋之世，则又有所谓伪古文者出焉。于《尚书》，则伪造若干篇，并全造一《伪孔安国传》。一切经说，亦多与当时盛行之古说有异同。并造《孔子家语》及《孔丛子》两书，托于孔氏子孙以为证。此案据清儒考校，谓由王肃与郑玄争胜而起，见丁晏《尚书餘论》。今亦未敢遽定，然要必治肃之学者所为。自此以后，今文之学衰息，而古文之中，郑、王之争起焉。南北朝、隋、唐义疏之学，皆不过为东汉诸儒作主奴而已。宋儒出，乃以己意求之于经，其说多与汉人异，经学遂分汉、宋二派。以义理论，本无所轩輊；宋学或且较胜，然以治古史而治经，求真实其首务。以求真论，汉人去古近，所说自较宋人为优，故取材当以汉人为主。同是汉人，则今文家之说，传之自古，虽有讹误，易于推寻，非如以意立说者之无所质正，故又当以今文为主也。此特谓事实如此，非谓意存偏重，更非主于墨守也。不可误会。

六经之名，见于《礼记·经解》，曰《诗》《书》《礼》《乐》《易》《春秋》。汉人所传，则为五经，以乐本无经也。后世举汉人所谓传记者，皆列之

9 于经,于是有九经,《春秋》并列三传,加《周官》《礼记》。十三经于九经外,再加《孝经》《论语》《孟子》《尔雅》。之目。此殊非汉人之意。然因治古史而取材,则一切古书,皆无分别,更不必辨其孰当称经,孰不当称经矣。

诗分风、雅、颂三体:风者,民间歌谣,读之可见民情风俗,故古有采诗及陈诗之举。《公羊》宣公十五年《何注》:“五谷毕入,民皆居宅,男女有所怨恨,相从而歌,饥者歌其食,劳者歌其事,男年六十,女年五十无子者,官衣食之,使之民间求诗。乡移于邑,邑移于国,国以闻于天子。故王者不出牖户,尽知天下所苦;不下堂而知四方。”《礼记·王制》:天子巡守,“命大师陈诗,以观民风”。雅则关涉政治;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:“大雅言王公大人,德逮黎庶;小雅讥小己之得失,其流及上。”颂者,美盛德之形容,意在自夸其功烈,读之,亦可见古代之史实焉。风本无作谊可言,三家间有言之者,其说必传之自古,然亦不能指为作者之意。歌谣多互相袭,或并无作者可指。雅、颂当有本事,今今文说阙佚已甚,古文依据《小序》,诗诗皆能得其作义,已不可信;又无不与政治有关,如此,则风雅何别乎?^①故《诗序》必不足据。然后人以意推测,则更为非是。何则?诗本文辞,与质言其事者有异,虽在并世,作者之意,犹或不可窥,况于百世之下乎?故以诗为史材,用之须极矜慎也。

《尚书》:今文家所传,凡二十八篇《尧典》一,合今本《舜典》,而无篇首二十八字。《皋陶谟》二,合今本《益稷》。《禹贡》三。《甘誓》四。《汤誓》五。《盘庚》六。《高宗彤日》七。《西伯戡黎》八。《微子》九。《牧誓》十。《洪范》十一。《金縢》十二。《大诰》十三。《康诰》十四。《酒诰》十五。《梓材》十六。《召诰》十七。《洛诰》十八。《多士》十九。《无逸》二十。《君奭》二十一。《多方》二十二。《立政》二十三。《顾命》二十四,合今本《康王之诰》。《费誓》二十五。《吕刑》二十六。《文侯之命》二十七。《秦誓》二十八。古文家称孔壁得书百篇,孔安国以今文读之,得多十六篇。古文家以无师说,亦不传授。是为《逸十六篇》,其目见于《书疏》。曰《舜典》。曰《汨作》。曰《九共》。曰《大禹谟》。曰《益稷》。曰《五子之歌》。曰《胤征》。曰《汤诰》。曰《咸有一德》。曰《典宝》。曰《伊训》。曰《肆命》。曰《原命》。曰《武成》。曰《旅獒》。曰《罔命》。今亦已亡。今所行者,乃东晋时梅賾所献之伪古文本也。真书二十八篇,亦附之以传矣。书之较古者,如《尧典》《禹贡》等,决为后人所作,然亦可见其时之人所谓尧、舜、禹者如何,究有用也。而类乎当时史官,或虽出追述,而年代相去不远者,更无论矣。

① 经学:古文诗诗皆能得其作义,又无不与政治有关,不可信。

今之《仪礼》本称《礼经》。后儒尊信古文，以《周官》为经礼，此书为曲礼，乃生仪礼之名。其实《周官》之所陈，与此书之所述，绝非同物也。此书凡十七篇。为冠、昏、《士冠礼》《士昏礼》。丧、祭、《士丧礼》《既夕礼》《士虞礼》《特牲馈食礼》《少牢馈食礼》《有司彻》《丧服》。朝、聘、《聘礼》《公食大夫礼》《觐礼》。射、乡、《士相见礼》《乡饮酒礼》《乡射礼》《燕礼》《大射仪》。之礼，可考古代亲族关系，宗教思想，内政外交情形；并可见宫室、车马、衣服、饮食之制，实治史者所必资。

《易》为卜筮之书，与宗教、哲学，皆有关系。二者在古代，本混而不分也。哲学可分两派：偏重社会现象者，为古人所谓理，偏重自然现象者，为古人所谓数。《易》为古代宗教、哲学之府，自可兼苞此二者。^①后之治《易》者，自亦因其性之所近，而别为两派矣。途辙所趋，亦因风会。大抵今文主于理，今文《易》说，今皆不传。然《汉志》易家有《淮南道训》二篇。注曰：“淮南王安，聘明《易》者九人，号九师说。”盖即今《淮南子》之《原道训》。然则《淮南书》中，凡类乎《原道训》之言，皆今文《易》说也。不宁惟是，诸古书中，有类乎《原道训》之言，亦皆今文《易》说也。盖《易》说本古哲学家之公言，非孔门之私言也。知此，则今文《易》说，亡而不亡矣。^②古文主于数。魏、晋人主于理，宋人主于数。言数者多主《上下经》，言理者多主《系辞传》，今本所谓《系辞》者，王肃本作《系辞传》，见《经典释文》。案《史记·自序》引今《系辞》之文，谓之《易大传》，则王肃本是也。足征今文之学，为孔门嫡传也。然古文及宋人之说，虽非孔门《易》说，要为古代哲学之遗。宋人《太极图》及《先后天图》之学，原出道家，更无可疑。观胡渭《易图明辨》可知。然道家之学，亦有所受之，非杜撰也。以治史取材言，正无所轻重矣。

《春秋》本纪事之书，治史取材，实为最要。然亦有当留意者。盖孔子之修《春秋》，本以明义，故于元文已有删定，非复鲁史之旧也。不修《春秋》，与孔子所修《春秋》异辞，见《公羊》庄公七年。案《春秋》所记会盟征伐之国，隐、桓之世少，定、哀之世多，非必二百四十年之中，诸侯之交往，果后盛于前也。僖公八年（前652）葵丘之盟，《公羊》曰“桓公震而矜之，叛者九国”，而经所记国，曾不逮九。^③盖据乱之世，所治国少，太平之世，所治国多，鲁史元文，有为孔子所删者矣。又《春秋》有时月日例。设其事而不月者，则二月中事，一似即在正月。观此两端，即知径据经文，不可以为信史也。《春秋》本文，极为简略。欲知其详，宜看三传。《穀梁》几无记事；《公羊》间有之，仅取说明《经》意而止；皆不如《左氏》之详。然《左氏》记事，亦有须参看《公羊》，乃能得

① 经学：易可苞言理、言数两派。

② 经学：《易》为古哲学公言，知此则今文《易》说，亡而不亡。

③ 封建经学：春秋前国少，后国多，乃书法。

其真者。^①如郟之战，据《公羊》，楚庄王几于堂堂之陈，正正之旗。据《左氏》，则始以和诒晋，终乃乘夜袭之，实不免于谲诈。《公羊》所言，盖取明与楚之意，非其实矣。然《左氏》云：“晋人或以广队不能进，楚人蒍之脱扃。少进，马旋，又蒍之拔旆投衡，乃出。顾曰：吾不如大国之数奔也。”当交战之际，而教敌人以遁逃，以致反为所笑，殊不近情。故有训蒍为毒，以蒍之，又蒍之断句者。然如此，则顾曰之语，不可解矣。必知《公羊》还师伏寇之说，乃知庄王既胜之后，不主多杀，故其下得教敌人以遁逃。然则《左氏》所谓“晋之余师不能军，宵济，亦终夜有声者”，盖亦见庄王之宽大。《杜注》谓讥晋师多而将不能用，殆非也。举此一端，余可类推。又《左氏》解《经》处，固为伪作；《汉书·楚元王传》曰：“初，《左氏传》多古字古言，学者传训诂而已。及歆治《左氏》，引传文以解经，转相发明，由是章句义理备焉。”此为《左氏》解经处出于刘歆之明证。今《左氏》解经处寥寥，盖造而未及成也。其记事处亦多非经意；如泓之战，《公羊》褒宋襄，《左氏》非之。《左氏》所采盖兵家言，非儒家语也。^②此亦不可以不知也。古人经传，本合为一书，故引传文者亦皆称为经。如诸书引“差之毫厘，谬以千里”者，多称《易》曰，今其辞仅见《易纬》，盖亦传文也。《公羊》与《春秋》，实当合为一书，故汉人引《公羊》者，皆称为《春秋》。至《左》《穀》则皆非《春秋》之传。《穀梁》昔人以为今文，近崔适考定其亦为古文，其说甚确。见所著《春秋复始》。惟治史与治经异，意在考古事，而非求《春秋》之义，则三传固当无所歧视耳。

《礼记》合群经之传、如冠、昏、乡、射、燕、聘之义，即《仪礼》之传。又如《王制》言巡守之礼，即《尚书·尧典》之传。儒家诸子如《乐记》为《公孙尼子》，《中庸》为《子思子》。及逸礼如《奔丧》《投壶》皆逸礼，见疏。而成。义疏家言，谓“凡记皆补经所不备”。盖所谓经者，原不过数种古书，孔子偶取以为教，并不能该典籍之全。故凡与经相出入者，皆可取资参证也。《大戴礼记》与《小戴礼记》，体例相同。昔人以其无传授，或不之信。然其书确为先秦、西汉古文，治史取材，正不让《小戴》也。

《周官》为古代政典。^③唐《六典》、明清《会典》，皆规放焉。古书所述政制，率多一鳞一爪，惟此书编次虽或错乱，犹足见古代政制之全。日本织田万称为世界最古之行政法典，见所著《清国行政法》。信有由也。此书盖战国时学者所述。故所言制度，均较今文家所传为晚。以此淆乱经义固非，信为周公致大平之书，益诬矣。然先秦政制，率因儒家之书而传。儒家诵法孔子，所言皆《春秋》以前之制。欲考战国时制者，

① 经学：《左氏》记事，参看《公羊》乃得真。

② 经学：泓战《左氏》兵家言。

③ 经学：《周官》为最古行政法典。